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5,000萬港元之貸款，為期兩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5,000萬港元之貸款，為期兩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貸款人：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昱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5,000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5%
違約利率：	年利率15%
年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滿兩個月當日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悉數償還其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提取日期後一個月後及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有關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貸款目的：	借款人須將貸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支。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乃於貸款人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借款人之業務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昱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蘇施錦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昱龍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000萬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就貸款訂立之無抵押貸款協議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